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公佈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

諒解備忘錄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根據其本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人)之附屬公司中民築友有限公司(「築友」)與深圳市賽瓦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效期為六個月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建議收購事項」)惠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收購相關資產)。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洋納經濟開發區，建有生產設施之土地，以及若干用作製造預製建築組件及材料之設備。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以及與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之後，方行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並將參考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以及在有關審查中可能確定之目標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或然負債而作出調整。本公司或築友在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之初步按金。倘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又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則該筆按金可予退還。築友已同意採用向本公司墊支款項之方式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初步付出若干款項。

訂約各方亦已同意，倘若本公司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未能完成或基於其他理由被終止，則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權利及責任將會自動轉歸築友，而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須承擔之任何責任將獲解除。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能進行與否須視乎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與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再度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成員如下：楊俊偉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